

連續30年人氣爆棚，題點超過10,000名上榜生

# 地方特考高點名師

## 線上解題講座

給你最快  
最精準的詳解!



**葛律** (邱顯丞)  
行政法

f 高點高上  
高普特考公職



12/16 (六) 首播



**施敏** (張曉芬)  
財政學

f 高點高上  
高普特考公職



12/15 (五) 首播



**陳世華** (邱垂炎)  
會計學

f 高點會人會語



12/14 (四) 首播



**曾榮耀** (蘇偉強)  
土法/土登

f 高點來勝  
不動產專班



12/16 (六) 首播



**初錫** (蘇世岳)  
政治學

▶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



12/18 (一) 首播



**何昀峯**  
考銓

▶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



12/18 (一) 首播



**高凱** (高凱傑)  
行政學

▶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



12/18 (一) 首播



**陳友心**  
政府會計

▶ 高點線上  
影音學習



12/18 (一) 首播

# 《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 一、張先生欲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變更姓氏，因公忙委請配偶辦理。其配偶因工作地點距住所較遠，故在公司旁戶政事務所辦理。張先生之申請理由謂：「其伯公張○成無後，祖父王○書將其父過繼給伯公當兒子，並換姓為張。」事務所受理後，准許改姓為王。請問：該准許登記是否適法？(25分)

試題評析	地方特考四等《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命題範圍一向平均分佈，且均屬條文規定論述題型，得分較為容易。第一題聚焦戶籍法之「變更登記」及姓名條例之「改姓要件」，109年地方特考三等也曾出題，題意明確，淺顯易答，相信多數考生均可從容應對。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講義》第二回，王肇基編撰，頁83。 2.《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頁58，第3題，相似度100%。

答：

(一)得申請改姓之情事：

- 1.依姓名條例第8條規定，有因身分變更者，得申請改姓。因身分變更而改姓者，通常有下列幾種：被認領者、撤銷認領者、被收養者、撤銷收養者、終止收養關係者、原住民或其他少數民族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者、音譯過長者、其他依法改姓者。
- 2.本題所舉張先生欲申請變更姓氏，向戶政事務所即依上述「終止收養關係者」之要件辦理。因依民法第1083條之規定，養子女及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

(二)申請改姓之申請人：

- 1.依姓名條例第13條規定，申請改姓者，以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因收養或終止收養而須改姓者，辦理收養或終止收養登記之申請人，均得為改姓申請人。
- 2.另依戶籍法第32條規定，終止收養登記，以收養人或被收養人為申請人，均得為改姓申請人。惟依戶籍法第47條規定，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認領、終止收養、結婚或兩願離婚登記之申請，除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外，不適用前項規定。
- 3.因此，本題所舉張先生因公忙委請配偶辦理。其配偶因工作地點距住所較遠，故在公司旁戶政事務所辦理。惟張先生應提出「正當理由」，並經戶政事務所核准，亦可委託其配偶辦理。
- 4.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張先生委請配偶辦理時，應檢附法院裁判書及確定證明書或終止收養之證明文件，養子女為成年人得以終止收養書約為證明文件。

(三)申請改姓之「變更登記」：

- 1.依戶籍法第21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為變更之登記。爰於姓名條例第12條新增本人申請改姓、名或姓名時，戶政機關應同時依職權於其配偶、子女戶籍資料為配偶、父或母姓名更改，並應於變更登記後通知其配偶及子女。
- 2.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有本人申請改姓，其配偶、子女戶籍資料未為配偶、父或母姓名更改者，戶政事務所應依職權為之。戶政事務所依前項規定為職權登記後，應通知其配偶及子女，並請其換領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

(四)戶政事務所受理並准許其為相關之登記，應為適法：

綜上所述，本題所指張先生欲申請變更姓氏，若已依前述相關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委託書，並說明公忙理由且經戶政事務所核准，則本件於戶政事務所受理後，准許其為相關之登記，應為適法。

- 二、外國人甲與本國人乙結婚，甲申請歸化於民國106年獲准。因雙方爭執，經乙以雙方虛假結婚為由，於民國110年向主管機關請求撤銷歸化。試問：乙得否請求撤銷配偶甲之歸化許可？又，主管機關依國籍法規定，應如何處理？(25分)

<b>試題評析</b>	本題為「國籍法」標準考題，109年高考考題重現，惟因國籍法及其施行細則，近年頗多增修，答題當應以最新之規範為依據，針對「撤銷歸化」之相關規定，逐一說明即可。依國籍法最新之規定，我國民之異國婚姻當以真實為前提，若係通謀為虛偽結婚，當屬無效應予撤銷。因此解析本題，只要掌握國籍法第19條之要義，概均可獲取高分。
<b>考點命中</b>	1.《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講義》第三回，王肇基編撰，頁27。 2.《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頁62，第1題，相似度100%。

**答：****(一)撤銷歸化之意義：**

國籍賦予是國家主權之行使，國籍制度須考量國家法益及尊嚴，並適度兼顧移民人權，我國歡迎來自世界各國之移民，亦樂見異國通婚；惟婚姻當以真意實情為前提，若係以通謀欺騙、虛偽不實等不法方式取得我國國籍，嚴重侵害我國國家法益與尊嚴者，其自始不符歸化要件。我主管機關當可依國籍法予以撤銷歸化。

**(二)依撤銷歸化之要件，本國人乙得請求撤銷配偶甲之歸化許可：**

謹說明如下：我國籍法仿依各國立法例，亦定有關於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之撤銷規定。依105年12月21日新修正之國籍法第19條規定：

- 1.歸化中華民國國籍後，除依第9條第1項規定應撤銷其歸化許可外，內政部知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之日起二年得予撤銷。但自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逾五年，不得撤銷。
- 2.但經法院確定判決認其係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受前項撤銷權行使期間之限制。國籍法明定對此類假結婚無撤銷期間之規定，與各國立法例雷同。
- 3.換言之，本國人乙得先向法院，經法院確定判決認其係通謀為虛偽結婚者，得向主管機關請求撤銷配偶甲之歸化許可；該項撤銷歸化不受撤銷權行使期間限制，且無須召開審查會。主要考量法院於判決前已作相當嚴謹之事實調查，亦開庭進行審理，當事人可有完整陳述的機會，當事人如對司法判決不服，可循司法途徑尋求救濟，如對內政部行政處分不服，亦可提起行政救濟，權益保障可謂相當完備。

**(三)主管機關依國籍法及戶籍法規定，應為下列相關後續之處理作法：**

- 1.外籍配偶因虛偽婚姻經戶政事務所撤銷結婚登記後，該外籍配偶現戶籍地（或現居留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國籍行政資訊系統查核，當事人如係依國籍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國人配偶身分，申請歸化我國國籍獲許可者，應即循行政程序函報內政部，俾續依國籍法第19條規定核處。
- 2.內政部如撤銷上揭當事人歸化國籍許可，並函知當事人及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依戶籍法規定辦理撤銷戶籍登記後，應函外交部及移民署查照，續依其權責查處註銷護照及居留等相關事宜。
- 3.當事人如有原與國人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中生有子女，經否認之訴確定非為國人配偶所生，且未經具國人身分生父認領者，依國籍法第2條規定，該子女自始不具我國國籍，應依戶籍法規定撤銷出生登記，並函外交部及移民署，續依其權責查處註銷護照及居留等相關事宜。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B)1 甲、乙、丙、丁 4 人均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出生，依國籍法規定，何者不屬中華民國國籍？
- (A)甲出生於新加坡，出生時父為中華民國國籍，母為印度籍  
(B)乙出生於臺北，出生時父母為日本籍  
(C)丙出生於上海，出生時父母為中華民國國籍  
(D)丁出生於倫敦，出生時父為英國籍，母為中華民國國籍
- (C)2 當事人依規定申請喪失我國國籍，其家人經內政部許可，隨同申請喪失我國國籍。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其配偶可隨同申請 (B)其未婚成年子女可隨同申請  
(C)其未婚未成年子女可隨同申請 (D)其父母可隨同申請
- (D)3 外國人於下列何種情形，於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 183 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 3 年以上，並具備其他法定要件者，即得申請歸化？
- (A)為我國國民之三親等內姻親者 (B)受我國國民監護之人  
(C)為我國國民之養父母者 (D)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 (D)4 下列何者不會發生撤銷我國國籍之法律效果？  
 (A)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撤銷其歸化許可  
 (B)回復我國國籍者，撤銷其回復許可  
 (C)父母均無可考取得我國國籍者，經查父為外國人，撤銷其國籍者  
 (D)國民出境 2 年以上，依法遷出其戶籍
- (D)5 依國籍法規定，如有下列何項情形，內政部不得許可國民喪失我國國籍？  
 (A)國民受破產之宣告，已復權者 (B)國民具有後備軍人身分  
 (C)國民為無行為能力人 (D)國民為任期中之民選村長
- (C)6 依國籍法之規定，關於雙重國籍者擔任公職之限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如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且一年內以文件證明喪失該國國籍者，仍得擔任公職  
 (B)擔任公立各級學校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不受此限制  
 (C)所擔任公職有任期者，如於公職後始取得外國國籍者，得任職至任期滿為止  
 (D)直轄市長如具有雙重國籍，應由行政院免除其公職
- (D)7 外國人申請歸化所需之合法居留期間之計算，下列何種居留期間得列入計算？  
 (A)在臺灣地區就學 (B)因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  
 (C)為刑事案件之證人 (D)經勞動部許可擔任運動教練
- (C)8 在國外出生之國民，應如何辦理戶籍登記？  
 (A)應向我國駐外使領館或代表處申請護照時併同辦理  
 (B)應於出生後 3 年內返國向戶政機關辦理  
 (C)於返國後經核准定居，應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D)應由國內親友代為辦理戶籍登記
- (D)9 依現行法規定，申請歸化為中華民國國籍而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之情形，不包括下列何者？  
 (A)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  
 (B)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特定領域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者  
 (C)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者  
 (D)屬於難民地位公約定義之難民
- (C)10 依戶籍法規定，下列何者應為出生登記？  
 (A)在國外出生未滿 12 歲之本國籍兒童 (B)在國外出生滿 6 歲之本國籍兒童  
 (C)在國內出生未滿 12 歲之本國籍兒童 (D)在國內出生未滿 6 歲之任何國籍兒童
- (B)11 國人甲出境 2 年以上被遷出登記後回國，有關遷入登記，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持我國護照入境 3 個月後，始得辦理遷入登記  
 (B)持入國證明文件入境 3 個月以上者，應為遷入登記  
 (C)持外國護照入境 3 個月以上者，亦得辦理遷入登記  
 (D)不必辦理遷入登記，應辦理住址變更登記
- (D)12 得以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之戶籍登記，不包括下列何者？  
 (A)認領登記 (B)收養登記 (C)終止收養登記 (D)監護登記
- (B)13 關於各種戶籍登記的申請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死亡登記，以最近親屬、戶長、同居人、經理殮葬之人、主管機關、死亡者死亡時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為申請人  
 (B)死亡宣告登記，以聲請死亡宣告者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  
 (C)收養登記，以收養人及被收養人為申請人  
 (D)初設戶籍登記，以本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
- (C)14 依戶籍法規定，有關戶口名簿，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戶口名簿之格式、內容，由行政院定之  
 (B)戶口名簿戶號之編定及配賦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交由戶政事務所配賦  
 (C)補領或換領戶口名簿，由戶長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  
 (D)戶口名簿記載事項變更，得以人工增刪方式處理，並視需要申請換領
- (B)15 依戶籍法規定，下列何種申請事項不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

- (A)親等關聯資料 (B)戶籍檔案原始資料 (C)戶籍謄本 (D)婚姻紀錄證明書
- (D)16 關於申請歸化、回復國籍者本名之證明，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申請歸化國籍者，於設戶籍前，應以本國護照所載姓名為其本名  
 (B)僑居國外國民申請回復國籍者，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者，得逕以其學歷為本名之證明  
 (C)申請歸化者，得以原籍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為本名之證明  
 (D)申請回復國籍者，於設戶籍前，得以回復國籍許可證書為本名之證明
- (C)17 依姓名條例規定，關於姓名之使用，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學歷、資歷、執照及其他證件應同時使用中文本名及與護照相同之英文姓名  
 (B)學歷、資歷、執照及其他證件，應依該事件之慣例或行規，得使用別名  
 (C)國民依法令之行為，有使用姓名之必要者，均應使用本名  
 (D)財產之取得、設定、喪失、變更、存儲或其他登記時，應用本名；但涉及無體財產權或動產者，不在此限
- (B)18 依姓名條例規定，下列何者並非得申請改名之事由？  
 (A)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  
 (B)臺灣原住民或其他少數民族因改漢名造成家族姓名誤植  
 (C)被認領、撤銷認領、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  
 (D)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
- (D)19 關於原住民之姓名登記，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應依其文化慣俗為之  
 (B)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傳統姓名  
 (C)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者，得申請改姓  
 (D)傳統姓名，需姓氏在前，名字在後，並以空格區隔
- (B)20 依姓名條例規定，關於本名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本名係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準，並以一個為限  
 (B)學歷、資歷、執照如未使用本名者，均可撤銷該等證照之效力  
 (C)財產之取得、設定、喪失、變更、存儲或其他登記如未使用本名者，受理機關得不予受理  
 (D)國民於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時，即應確定其本名而依法予以登記
- (B)21 下列何種情形，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  
 (A)受宣告強制治療之裁判確定 (B)經通緝或羈押  
 (C)受罰金刑之判決確定 (D)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且宣告緩刑
- (C)22 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關於法人準據法，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外國法人分支機構，其內部事項依中華民國法律  
 (B)法人，以其據以設立之法律為其本國法  
 (C)外國法人及其機關對第三人責任之內部分擔，依該對第三人責任之發生地法  
 (D)外國法人之代表人及代表權之限制，依其本國法
- (D)23 A 國人甲欲收養我國人乙，關於收養之相關問題，我國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  
 (A)收養之成立，依收養時該收養者或被收養者之本國法收養成立者，其收養成立  
 (B)收養之方式依當事人任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  
 (C)收養之效力，依被收養者之本國法  
 (D)收養之終止，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之本國法
- (B)24 A 國人甲男與我國人乙女結婚後住在 A 國生子丙，丙同時具有我國籍與 A 國籍。關於丙之扶養問題，我國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  
 (A)適用中華民國法 (B)適用 A 國法  
 (C)甲適用 A 國法，乙適用中華民國法 (D)選擇適用 A 國法或中華民國法
- (D)25 依戶籍法規定，戶籍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下列何者不屬之？  
 (A)遷徙登記 (B)監護登記 (C)出生登記 (D)出生地登記

高點

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

# 公職 EXPRESS 快速通關

Pass!

地方特考准考證 就是你的 **VIP券**

弱科健檢 

加入【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可免費預約參加 ▶▶▶



112/12/9-15 行政 廉政 社會 考場限定

113  
高普考  
衝刺

- 【總複習】面授/VOD：特價 4,000 元起、雲端：特價 5,000 元起
- 【申論寫作班】面授/VOD：特價 2,500 元起科、雲端：特價 7 折起科
- 【選擇題誘答班】面授/VOD：特價 1,000 元科、雲端：特價 1,500 元起科
- 【狂作題班】面授：特價 5,000 元科

113、114  
高普考  
達陣

- 【全修課程】面授/VOD：准考證價再優 2,000 元 (需憑生活圈優惠券)  
舊生報名再折 3,000 元+15堂補課券
- 雲端：常態價再優 3,000 元，另贈知識達文化好書
- 【考取班】高 考：特價 49,000 元、普考：特價 44,000 元 (限面授/VOD)

單科  
加強方案

- 【113年度】面授/VOD：定價 6 折起、雲端：定價 8 折起
- 【114年度】面授/VOD：定價 6 折起、雲端：定價 85 折起
- 【差分優惠】憑 112 高普考成績單「差 3 分內」，  
享面授/VOD 單科定價 5 折起、雲端定價 7 折起

研究生  
專屬優惠

- 【113高考面授/VOD】全修：特價 24,000 元起
- 【中山專案】中山大學研究生，含一科正課VOD (限中山育成中心，詳洽櫃檯)

※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

高點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中壢】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14樓 03-425-6899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2229-8699

【嘉義】嘉義市垂楊路400號7樓 05-216-8787  
 【台南】台南市東區大學路西段53號4樓 06-237-7788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235-8996

各分班立案核准

